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赵会民 夏利民

副主编 王健民 李定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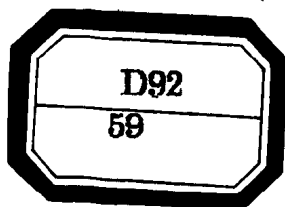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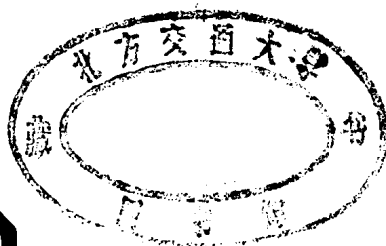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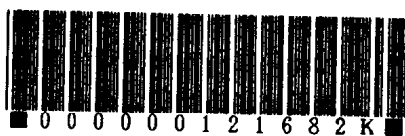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杨 庚 赵会民 王健民

夏利民 陈 虹 李定禄

杨静芳 孟雨茜 李俊平

杨少丽 刘淑莲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赵会民, 夏利民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8

ISBN 7-301-02258-1

I. 法… I. ①赵… ②夏… III. 法学-基础理论-教材
IV. D90

书 名: 法律基础教程

著作责任者: 赵会民 夏利民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258-1/D·21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7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2 月第三次印刷

定 价: 11.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形式.....	(14)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8)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21)
第二章 法制与法治	(27)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的概念.....	(27)
第二节 法的制定.....	(29)
第三节 法的实施.....	(32)
第四节 法律关系.....	(39)
第五节 法的部门.....	(44)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	(46)
第三章 宪法	(5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5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9)
第四章 民法	(79)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1)

第五章 婚姻、继承法	(114)
第一节 婚姻法.....	(114)
第二节 继承法.....	(134)
第六章 经济法	(15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63)
第三节 税法.....	(171)
第四节 公司法.....	(181)
第七章 行政法	(19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	(202)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8)
第四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212)
第五节 教师法.....	(219)
第八章 刑法	(22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 and 基本原则.....	(22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32)
第三节 犯罪.....	(236)
第四节 刑罚.....	(253)
第五节 常见的几种犯罪.....	(263)
第九章 诉讼法	(26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69)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9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06)
后 记	(330)

第一章 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的产生和法的发展,是指法在人类社会中所形成的历史过程。目前,一般认为,法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下去的,它只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特有现象。

1. 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最初社会形态,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归社会成员共同占有,这是由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状况决定的。当时的生产工具非常落后,单个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这种集体劳动、集体生活的结果,便形成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中,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但这并不是说当时的社会没有组织和秩序。原始社会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与原始公社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是氏族组织。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氏族社会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随着氏族组织的发展,逐渐产生了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形成了整个原始社会的组织体系。

原始社会规范是调整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由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所组成，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习惯规范。习惯规范的内容很广泛，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生产分配方面，实行男女生理分工，平均分配集体猎获的食品，有优先照顾老弱病残者的习惯；在财产继承方面，氏族通行财产在本氏族内继承的习惯；在婚姻方面，有在氏族内部严禁通婚的习惯；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方面，同一氏族的人员有互相帮助和保护的习惯；在民主体管理方面，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由氏族成员民主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总之，原始习惯规范的内容十分丰富，当时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就是由习惯规范来调整的。原始习惯规范作为与原始经济制度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对维护原始社会的秩序，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起了重要作用。

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前，人们一直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也没有法的原始平等状态中。恩格斯曾赞美：“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制度就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原始习惯规范也不再适应新的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社会分裂为阶级，国家最终战胜了氏族组织，习惯规范同时为法所取代。

2. 法的产生

法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的出现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随着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金属工具逐渐代替了石制工具。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了生产力水平。新的生产力终于冲破了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产生了一系列历史后果：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的产生和占有他人的劳动提供了物质前提；第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了劳动方式由集体向个体的转变，这对私有制的确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第三，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分工的形成。这一切都加速了私有制的发展和原始社会的灭亡。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社会必然分裂为阶级。战俘不再象以前那样被处死甚至吃掉，而是作为奴隶强迫他们为占有者创造财富，这样产生了最初的奴隶制。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对立。氏族中的贵族，不仅奴役战俘，还将本氏族内部的穷人变为自己的奴隶。于是，奴隶制度便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社会完全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了。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整个社会发生了根本性变革。阶级分裂造成了人们利益上的对立，奴隶主和奴隶、贵族和平民之间产生了冲突，使旧的氏族制度名存实亡。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需要创造出一种以暴力来维持的“公共权力”，即国家。同时需要一种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已经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并把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这就是法。

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根源。首先，法是适应调整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互助关系被对立的阶级关系所代替。奴隶主和奴隶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在思想上对善恶、正义的看法都有了明显的阶级分野。面对这种变化，原始社会那种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习惯规范，已经没有能力调整这种

新的阶级关系了，特别是不能满足占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要求了。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迫切需要新的行为规范来镇压奴隶的反抗，并用来调整奴隶主阶级与中间阶级，以及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关系。于是，奴隶主阶级通过掌握在他们手中的国家政权，制定一系列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各种制度和行为规范，或者把社会上对自己有利的习惯加以认可，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守。这种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其次，法是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这就是说，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把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确定下来，便于指导人们有秩序地去从事生产活动。这些行为规则，最初以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人们的生产、交换和分配领域，逐渐渗透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变。对于根本改变了的经济关系，原始习惯规范显然无能为力了。占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迫切需要用新的行为规则来调整和保护现存的经济关系。可见，法律的产生，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决定的。

再次，法是适应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需要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分工的出现，交换的发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不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人们的居住地变换不定并开始杂居起来，这就使社会公共事务日益复杂和增多。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而有秩序地进行，必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管理社会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护公共秩序，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为此，就必须制定一系列新的行为规则，使全社会统一遵守和执行。因此，维护公共秩序，管理公共事务，也是法律产生的重要原因。

3. 法形成的一般规律

法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过程。法的产生和发展遵循的一般规律是：第一，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第二，法的产生是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同步完成的，它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长期的渐进过程；第三，从与宗教、道德规范相互混淆到独立。

法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文明成果之一，它标志着人类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从原始社会的自发状态发展到比较自觉的阶段，这是人类认识水平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的表现。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

我国古代把“法”字写作“灋”。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字典《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意思是说，“灋”字与“刑”字通义。“灋”字左偏旁从水，表示公平的意思；右偏旁从廌去，表示正直的意思。廌是一种形状似牛的独角神兽，生性悍直，据说审判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

“律”字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就是说，“律”字含提供模式，纠偏止邪，使之齐一、统一之意。

我国古代，不但“法”字与“刑”字通义，而且“法”字与“律”字也是相通的。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时，才把法与律连起来，称为法律。

法自产生以来，人们对它的词源、词义有着各种各样的解释。但由于法的本质看不见、摸不着，要认识它，就必须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思维。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地回答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问世以后，才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科学论断，对于我们认识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以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为基础形成共同意志，即反映这种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识。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对立，他们之间不存在一致的“普遍意志”。他们的意志是对立的，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谓统治阶级，就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法之所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只有它才有力量借助法律形式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出来，迫使全社会普遍遵守。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不可能通过法的形式获得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指法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并不是其所有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代表并反映着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内部的所有成员也要受其约束。

需要指出，在对立阶级存在的社会，法律主要体现的是掌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同时也不得不考虑其他阶级、阶层的根本性的利益和意志。统治阶级在人民群众的强大压力下，有时会作出让步，表现在法律条文中规定一些似乎是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是因为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总是要适应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利益对比状况的需要的。从根本上说，这些条款仍然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为其统治服务的。

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法所体现的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那一部分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人们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统治阶级之所以要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是因为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实现阶级专政必不可少的工具。统治阶级不仅要依靠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来实现其阶级统治，而且还必须使自己意志客观化、条文化，即通过法律形式表现为国家意志，从而取得全国上下一体遵循的效力。只有这样，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和统一起来，才能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和组织起来，实现国家权力，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保护本阶级的民主，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既非从天而降，也不是从头脑中凭空产生，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其中，生产方式决定着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因此，一定社会的法，虽然受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的影响，但主要是受生产方式的影响。生产方式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所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关系。反映统治

阶级意志的法律，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和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概括，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离开物质生活条件，法便无从产生，即使制定出来，在实际生活中也无法实现。所以，统治阶级意志产生于经济，由经济所决定，具有客观基础。剥削阶级法是如此，社会主义法也是如此。

总之，法的本质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是法的阶级性；法律所代表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客观性。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是法的本质的表现。主要是：

第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思想意识等不同，主要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主要由规范构成；但其中有关原则、概念、术语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规范。作为法律规范，在逻辑结构上由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所组成。条件，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行为模式，指明人们行为的方式或尺度，可以分为三类：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和不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法律后果，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违反该法律规范带来什么法律后果的部分，可以分为两类：肯定式的和否定式的。国家对人们的合法行为予以保护和奖励，对人们的违法行为则进行必要的制裁。

法律规范按其自身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三类：授权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命令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必须依法做出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就是规定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这种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不同性质的社会，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方式不同。在封建专制制度下，法律由君主钦定；在资本主义代议民主制度下，法律由议会制定；行政法规由行政机关制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宪法和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国务院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意味着法律的统一性。在同一社会制度下，任何国家除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体系以外，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体系。而其他社会规范既可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又可能是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从而没有统一的体系。

第三，法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

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法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称的概念。凡是允许人们如此行为的法律规范，就是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凡是要求人们如此行为的法律规范和禁止人们如此行为的法律规范，就是人们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前者指人们承担了积极行为的义务，后者指人们承担了消极的不作为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

规范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强制性，只是其强制的性质、程度、范围和方式不同而已。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法律实施的结果，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实现，就要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这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法必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就意味着法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成员。因为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违反了法律，就是侵犯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会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在私有制社会里，这一点很难实现；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才真正具有应有的尊严和权威，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法律的定义：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不同程度或不同形式的联系，弄清这些联系或关系，对于认识法的本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法和经济基础

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基础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经济基础对法起决定的作用，表现在：



第一，从法的起源来看。由于原始社会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只能是公有制。与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就应运而生。

第二，从法的本质内容和特征来看。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法律的内容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那些规定生产资料所有制，调整生产、交换和分配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直接被一定经济内容所决定。即使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任务、职权、活动方式及相互关系，规定惩罚犯罪行为法律规范，也必须符合当时经济基础的性质要求。

法的特征主要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历史上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尽管各有其特征，但由于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它们有着共同的本质和基本特征。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这就决定了它是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律，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这表明，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经济基础的特点不同，法的基本特征也就不同。

第三，从法的发展变化来看。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是法律发展变化的原因和根据，法的发展变化是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结果和反映。法是通过经济基础与生产力发生联系，经济基础则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当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并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革命就要到来。随着经济基础合乎规律的依次更替，必然带来法律历史类型的依次更替。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内，经济基础的局部变化，也会引起法的相应变化。

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是根据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要求产生的，它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它一经产生就积极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第一，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积极帮助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

和发展；第二，限制、削弱以至消灭旧的不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为自己基础的发展扫清道路；第三，惩治一切对自己经济基础进行破坏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并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发展。法反作用经济基础的特点是通过规定人们在各种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的。

2. 法和国家

法和国家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最终都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消亡；它们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和国家，决定于同一经济基础，具有相同的阶级属性，担负着共同的历史使命。因此，法和国家的关系非常密切，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

第一，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首先，法的起源、存在和发展取决于国家。法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一定历史类型法的产生和存在，是以相应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为前提的。其次，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才能在实际生活中生效，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法之所以具有强制的属性，正是来源于国家。再次，法的性质取决于国家的性质。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要想上升为法，必须通过国家政权。国家的性质直接决定着法的性质。与剥削阶级国家性质相适应的一定是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相适应的必然是社会主义法。

第二，国家离不开法，无法律不成其为国家。首先，法为组织国家政权提供依据。统治阶级为了使自己政治统治合法化、固定化，必须制定法，用法确认自己国家的性质，规定国家管理形式、结构形式，确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规定其任务、职权、活动范围和程序，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使国家机器按照统治阶级意志运转。其次，法是实现国